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點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淦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